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年1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修訂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班務會議修訂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本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2至4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2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24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15學分。
 1. 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12學分。
 2.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0學分。
 3.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0學分。
- (二) 本班學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

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 (三) 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有效期限內，且不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抵免最多6學分為限，惟修本校學分班者以12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班學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4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 (三) 本班學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班學生修業2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2條件之1：
 1. 至少提供1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2. 需修滿30學分且提供至少1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 (二) 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班學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2分之1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八)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 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

七、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